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

113年度北秩字第16號

移送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

被移送人 熊師瑋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（並於同月28日發文）以北市警安分刑字第1123033315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熊師瑋非供自用，購買遊樂票券而轉售圖利，處罰鍰新臺幣陸佰元。

扣案之2023年第30屆亞洲棒球錦標賽（中華臺北—日本，民國112年12月8日，時間18：30，座位第21排22號、票號為0000000000000及第21排23號、票號為00000000000000）門票貳張均沒入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2年12月7日。

(二)地點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。

(三)行為：被移送人非供自用以每張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之價格，購買2023年第30屆亞洲棒球錦標賽（中華臺北—日本，112年12月8日，時間18：30，座位第21排22號、票號為000000000000及第21排23號、票號為00000000000000）門票2張，並將該2張門票以2,600元價格轉售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陳述。

(二)被移送人之手機畫面截圖。

(三)扣得之前揭門票2張、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收據、扣押物品目

錄表。

三、按非供自用，購買運輸、遊樂票券而轉售圖利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18,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4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：被移送人於警詢時坦承有於上開時、地轉售2023年第30屆亞洲棒球錦標賽（中華臺北—日本，112年12月8日，時間18：30，座位第21排22號、票號為00000000000000及第21排23號、票號為0000000000000000）門票2張、價格2,600元，且其自始即想多賺一點零用錢，才會搶票及刊文，乃因前對法律規定認知不足，始會如此為之等情，足認被移送人有非供自用，購買上開門票而轉售圖利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爰審酌被移送人之違犯情節輕微、其態度及年齡智識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罰鍰。

四、扣案之2023年第30屆亞洲棒球錦標賽前揭門票2張為被移送人所有，且為供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所用之物，爰併予宣告沒入。

五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4條第2款、第2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起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書記官 蘇冠璇